

关于邹城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在邹城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 亮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邹城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强化财政资源整合，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

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3120 万元，同比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8946 万元，增长-5.45%，非税收入完成 424174 万元，增长 23.74%。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237591 万元，收入共计 1200711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0154 万元，同比下降 1.44%，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等 220524 万元，支出共计 1120678 万元，结转下年 799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5307 万元，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227756 万元，收入共计 983063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000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 185367 万元，支出共计 915375 万元，结转下年 6757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012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 436731 万元，收入共计 69685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10287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110710 万元，支出共计 620997

万元，结转下年 7585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64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 1014 万元，收入共计 1365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425 万元，调出资金 8297 万元，结转下年 93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2527 万元，支出完成 14753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49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09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全部为市本级收支。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6400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432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5700 万元。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348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582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89000 万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4 年，省级代发政府债券 4574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80800 万元、归还本金 3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0200 万元（一般债券 44200 万元，专项债券 36000 万元）。

目前，上述各项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有些数字还会略有变化，待 2024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力聚焦财源建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始终把抓实税收作为稳增长的主渠道，依托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税费综合整治，强化煤电、金融、建筑、房地产四大行业税收征管。深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各类减免退税 18 万户（次），减免退税 256800 万元（县级 121800 万元），充分发挥助实体、扩投资、促创新的积极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 23 次，组织银行优选“金融辅导员”“金融副镇长”服务 150 家企业和 16 个镇街，为 114 家攀登企业量身打造融资闭环服务机制，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327.62 亿元，充分撬动金融活水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对上争取，2024 年争取到位省级以上竞争性资金 461800 万元（竞争性有偿资金 334000 万元，竞争性无偿资金 127800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前财政紧平衡的压力。

（二）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全市民生支出 767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25%。投入资金 221049 万元，用于保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优化学校布局，实施“九年制”和“十二年制”园区化办学，实现学区整合；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初中生均经费分别提高到 1250 元、1500 元。持续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拨付资金 152868 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医

疗、困难人群救助、退役士兵安置等方面，用保障力度提升民生温度。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 61351 万元，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基层医改补助和计划生育等，有效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始终把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全市累计设立 12044 个公益性岗位，安排专项资金 16294 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助和社保补贴，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职责。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化举措保障落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双千亿级园区，六大百亿板块”的目标，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抓实抓好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8960 万元，为辖区企业生产生活提供优质服务，支持邹城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拨付农业高标田建设资金 11479 万元，有效保障粮食生产能力；向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399 万元，累计补贴小麦种植面积达 53 万亩，保障农民丰产增收。拨付 2856 万元用于白马河、大沙河等水域流域治理、湿地保护和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方面，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思想，积极落实国务院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投入 35500 万元，支持 27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 7656 户；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17000 万元，用于全市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全力打造和谐、宜居、活力的现代化邹城。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由全面建成向高质量建成迈进，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2024 年，绩效管理模块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市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03 个，涉及金额 549000 万元，各市直部门开展 2023 年项目自评 748 个，涉及金额 441000 万元。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全面实施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对全市 341 个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涉及金额 689200 万元。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73 个，送审额 284845 万元，审定额 263646 万元，节省财政资金 21199 万元，有效控制投资规模。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定期清理盘活部门存量资金，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改革，健全资产统筹盘活机制，全面盘活行政事业性闲置低效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五）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稳中求进，把“三保”支出作为优先选项，全面落实好财力优先保障、库款优先支付、风险优先化解“三个优先”要求。统筹把握守底线与促发展的关系，高度关注、提前应对，坚决防范债务风险。严守政府债务防线，坚持举债化债两手抓、两手硬，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全力推进国有公司资信评级，

今年全市成功争创 AA+信用评级 1 家、AA 信用评级 4 家（累计 AA+评级 3 家、AA 评级 10 家），推动 1 家企业获评长期外币投资 BBBg 国际评级（累计 BBBg 评级 4 家），极大提升市属企业在金融机构、境内外公开市场的认可度。强化统筹调度，持续对各公司财务运行、债务偿付等情况进行动态化监测。固守金融安全底线，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全市不良贷款率 0.46%，在济宁各县市区中处于最优水平。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在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的基础上，确保支出强度，聚焦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市税收收入下降明显，加之土地市场供需低迷、煤炭价格持续走低、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多种减收因素叠加，税收收入下滑。受金融监管政策以及银行贷款、资本市场收紧等因素影响，平台公司债券发行、信托等融资业务受限，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超前谋划、主动发力，全力推动经济安全稳定发展。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纷繁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成

为常态，财政工作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国内
外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财政增收还面临
不少不确定因素，国家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这些都将影响地
方财政收入增速。具体到邹城实际，煤炭行业整
体呈现下滑趋势，电力行业受新能源发电冲击较大，房地产市场
不景气，2025年组织收入工作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另外，土地
出让收入逐年减少，工业用地出让地价偏低、征收成本逐年提高，
实际可用土地出让收入有限。人员工资、养老、
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持续提标扩面，基层“三保”仍需兜
牢兜实，我市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社会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增
长，财政保障压力巨大。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
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正在全面落地见效；财政部陆续推
出一揽子有针对性增量政策，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我们将持续跟进上级政策调整动向，
抓住上级政策窗口期，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支持盘子，让更多
的资金落地邹城。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全市高端化工、高端
装备制造两大“千亿产业”正加速建设，六大“百亿板块”接续
跟进，这些都将形成新的增长动力，为财政增收提供财源保障。
综合来看，我市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
好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们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实现财政运
行稳中向好、稳中求进。

（二）2025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5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全省进10强、全国进30强”奋斗目标，统筹财力保障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战略和“双百”城市建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夯实基础。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民生优先、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01645万元，增长4%。其中：税收收入560510万元，增长4%，非税收入441135万元。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310768万元，收入共计1312413万元。剔除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支出222383万元，结转下年5558万元。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84472万元，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068万元；（2）国防支出162万元；（3）公共安全支出30066万元；（4）教育支出247000

万元；（5）科学技术支出 7432 万元；（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93 万元；（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58 万元；（8）卫生健康支出 96189 万元；（9）节能环保支出 6357 万元；（10）城乡社区支出 111822 万元；（11）农林水支出 102643 万元；（12）交通运输支出 25552 万元；（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430 万元；（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81 万元；（15）金融支出 1410 万元；（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02 万元；（17）住房保障支出 33979 万元；（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24 万元；（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5 万元；（20）预备费 10000 万元；（21）债务付息支出 18989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1362 万元，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298423 万元，收入共计 1079785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72920 万元，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支出 106865 万元，支出共计 107978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695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 235857 万元，收入共计 47280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67766 万元，上解支出 4475 万元，支出共计 472241 万元，结转下年 566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340 万元，加

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 1832 万元，收入共计 1417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310 万元，调出资金 2862 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8935 万元，支出安排 16329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56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6627 万元。

四、2025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5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

（一）坚持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围绕兖矿集团、邹城电厂等大中型企业，深入挖掘税收收入。聚焦邹城新兴产业发展集群，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形成经济增长、财政增收的良性循环。有序做好外来施工企业规范管理、加油站行业“以数控税”专项整治等工作，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突出抓好砂石资源监管、罚没收入追缴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配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积极盘活土地资源，扩大收储、出让规模，做大做实收入总量。持续深化政金企协同联动，围绕小微金融服务、恢复和扩大消费等领域，持续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财源建设注入源头活水。

（二）坚持以人为本，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力保障义务教

育、基础医疗、基本养老、社会救助，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在文化、体育、娱乐等方面的“发展型”公共服务需求。加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资金精准投向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不断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完善民生领域财政保障机制，精准有效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围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主线，不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全面补齐义务教育发展短板。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聚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利用资金撬动作用，支持培育农村优势产业发展，增强自身造血能力，推动乡村振兴稳步向前。

（三）坚持结构优化，统筹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预算源头管控。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全力降低行政成本，2025年压减市直部门公用经费原定额标准、公车运行经费和差旅费标准10%，腾出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互促共进。严控部门单位资产配置，年度预算没有列支的，原则上不新购置，对于急需物资，优先采取部门间调配使用方式解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牢牢抓住中央增发特别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利好政策窗口期，提前布局、超前谋划，抢抓申报先机、盯紧项目评审、资金安排重要环节，力争更多项

目纳入国家支持盘子，全力推动对上争取实现新突破。

（四）坚持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目标设定嵌入预算编制环节，并随流程进行同步提交审核，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的，不得纳入年度预算。完善评价结果运用，定期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与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排项目、定资金，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定期清理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对市本级预算安排当年未形成支出的财政资金以及上级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增长和支出固化格局，将实施零基预算工作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要手段，建立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预算安排机制，统筹各类资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五）坚持底线思维，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通过预算安排、再融资债券等方式，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力争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低风险等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助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按照“整合大产投、组建小产投”工作思路，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加快推进“城投”向“产投”转变，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地方金融市场监管，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督导银行机构强化信贷管理，持续监测关注类和逾期贷款，力争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4% 以下，保障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市加快产业转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始终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育财、多方聚财、科学用财，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三保”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和保基本民生的相关支出。

6.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关键，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